

浙江省 2023 年度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编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意见

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浙江省 2023 年度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编制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在听取省生态环境厅的采购需求，并了解具体工作要求后，专家认为：

1、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的通知》（环办气候〔2023〕1号）文件要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为一项持续性工作，要求强化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质量管理和清单质量评估。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140号）文件明确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原名称：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为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的具体承担专业机构。

3、自浙政发〔2011〕140号文发布以来，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一直承担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编制工作，且由于编制该领域报告所需的部分数据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故该项编制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及唯一性，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承担此项工作。

建议采购需求公示后，若无其他单位响应或质疑，便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朱晶晶

林晓峰

2024年9月12日

李斌

孙伟 蔡